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昱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职责调整刘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刘昱先生持有公司 18,876,000 股股份。刘昱先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作出的承诺如下：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伟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刘昱先生任职期间所作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吴伟生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0-66819698

传真：020-85566235

邮箱：IR@etone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